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护士”、“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证券对小护士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小护士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小护士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小护士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小护士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津永瀚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小护士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小护士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小护士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小护士前身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成立的三六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名称由“三六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小护士（天津）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系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小护士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54,298,201.16 元，按 1.08: 1 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50,13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 50,135,000.00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4,163,201.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007643364，法定代表人为杨印江，注册资本为 5,013.50 万元。公司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依《公司章程》约定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拥有开展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资质或许可，具备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3004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219,897.08 元、28,687,172.92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7 % 和 95.90% ， 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导致终止经营的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

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小护士（天津）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的情形，2018年度、2019年度拆借金额分别为52.50万元、8,393.94万元，关联方已支付公司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均在事后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偿还。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制高消费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且无尚未了结的重

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3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东的声明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真实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因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关手续，并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未发现存在导致增资行为无效的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按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行的股份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恒泰证券与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恒泰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恒泰证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小护士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推荐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2018 年 8 月 27 日，我公司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小护士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小护士立项。2018 年 8 月 30 日，经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负责人签批确认，小护士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挂牌业务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始对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履行质量控制审核程序。质控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问核会议，并向项目组出具《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修改申请文件后，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质控部提交《关于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

意见的反馈报告》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质控部经审核后，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工作底稿以及申报材料进行了验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松、郭建恒、谢远东、王小宝、李羚、郭峦、杨耘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 1 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推荐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小护士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小护士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恒泰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小护士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小护士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C223]纸制品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C223]纸制品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1412]家庭与个人用品-[141211]个人用品-[14121110]个人用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一直坚持“为每一个人提供一生舒心感觉”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自有“小护士”品牌，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优质的个人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卫生巾、护垫等。作为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根据自身创新需求和行业前沿瞻望，建立起一套完整、高效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一体化管理体系。

2020年1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医用口罩短缺，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优势，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线改造，并在政府支持下于2020年2月开始投资生产医用口罩，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借助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为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实现融资、业务发展的目标。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项目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含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因此，恒泰证券同意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恒泰证券在本次小护士申请挂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在本次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业务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对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杨印江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88.2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个人卫生用品行业逐步发展成了相对稳定的充分竞争行业，竞争格局开始向品牌、质量、渠道综合竞争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大众对卫生重视程度的加强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卫生巾、护垫等产品的消费显著升级，中高端卫生

巾市场呈快速发展的趋势。若公司不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上下游行业的信息收集和研究，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最新动态，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调整经营策略，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持续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升级，推动智能卫生巾产品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卫生巾、护垫等卫生用品的上游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绒毛浆、高分子吸水树脂、胶、膜等制作原料，其中，高分子吸水树脂、绒毛浆目前仍多依靠进口，且原材料成本在卫生巾、护垫等卫生用品成本中约占 80.0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汇率波动均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成本上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及以往的采购经验，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波动期间，采取备库存的方式进行短期应对；同时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另外，公司将不断通过调整工艺、技术创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空间。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卫生巾、护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是直接与客户皮肤接触的产品，对产品质量、卫生程度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从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抽检、入库等多个环节把控产品质量。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可能会直接引发消费者身体不适等情形，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美誉度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各项流程及制度规定，对各环节严格监控。在采购环节，采购部门仅能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对拟入库物料进行质量检测；在产品生产现场，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品控人员巡视、监督，并由质检部门进行抽检；在销售环节，由专门人员负责处理客户反馈及问题，并将问题及时上报。

（五）经销商渠道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利用经销商的渠道销售商品，从而降低自身市场开发成本。但在该模式下，公司无法介入产品终端销售环节，完全依赖于经销商提供的信息，如果经销商不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经营，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严格的经销商选择和资格评审标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维护与经销商客户的关系，寻求长期战略合作；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定期推出促销政策，定期与经销商进行有效沟通，充分了解经销商需求，为经销商提供支持。

（六）品牌形象遭受侵害的风险

产品品牌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多年经营沉淀与积累的成果。良好的品牌信誉和知名度是公司赢得消费者青睐，提高客户留存度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保护力度不足，产品商标被不法商家冒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故意诋毁公司声誉，将对公司形象和未来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销售环节，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筛选和管理程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对于维护产品品牌和信誉的责任；同时，公司将持续改善产品质量，跟踪主要客户使用现状，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若公司产品受到不法侵害，将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七）部分仓库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中，存在部分仓库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及确权手续，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部分仓库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但由于仓库可替代性较高、可随时租赁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或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应对措施：公司的无证建筑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仓储库房及机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卫生巾及护垫，对仓储库房没有特殊要求，场所可替代性较高，且公司所处工业区仓储资源丰富，如上述建筑物因违章被拆除，公司可以购买或者租赁其他合法场所作为库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因违章被拆除或拆迁，因此给公

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租赁替代场所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小护士（天津）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拆借金额分别为 52.50 万元、8,393.94 万元，关联方已支付公司利息。公司成立运行初期缺乏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上述资金拆借均在事后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偿还且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但若未来日常经营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再次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受到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拆借情形。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新产品的运作风险

2020 年 1 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医用口罩短缺，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优势，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线改造，并在政府支持下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投资生产医用口罩，随着国内疫情缓解造成的需求下降以及口罩厂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由于口罩使用客户的特殊性，公司产品一旦发生因为管理不善出现质量问题，并因此出现产品责任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影响到本公司的品牌信誉和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产品严格遵守产品质量要求，每个操作人员认真做好自检，质检人员认真做好随机抽样检验产品的要求，对于违规或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或销毁，对不合规操作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本页无正文, 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栾 天)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清华) (袁 绮) (晋鹏思)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志民)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 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 壮)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小护士（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

2020.5.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